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4052025YG00075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

用地单位	长治市屯留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		
项目名称	屯留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（垃圾卫生填埋场）工程（渗滤液处理站）		
批准用地机关	山西省人民政府		
批准用地文号	晋政地字【2024】383号		
用地位置	河神庙乡姚家岭村		
用地面积	11478平方米		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		
建设规模			
土地取得方式	计容面积不超过5738平方米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划拨		
1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； 2、屯发改发【2018】29号； 3、项目地籍测绘报告。			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